

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擴大行政會報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8 日擴大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一、依據：

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經濟弱勢學生早午餐費補助要點辦理。

二、目的：

為照顧本校經濟弱勢學生，以保障其能安心就學，特訂此補助辦法。

三、補助對象：

本校學生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補助：

- (一) 本府社會局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學生或中低收入戶學生。
- (二) 家庭突遭重大變故之學生，經導師實訪認定家庭經濟困難。
- (三) 家境清寒學生，經導師實訪認定家庭經濟困難。

受補助對象有不符規定，或已接受其他民間團體、政府機關等午餐費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四、補助項目：

- (一) 上課日期間午餐費用。
- (二) 學生參加課業輔導或桃園市府所屬機關、學校所辦各項活動，且學校該日有提供午餐者，得依前款規定予以核實補助。
- (三) 寒暑假在家期間午餐，依規定放假日數（包含國定假日、春節年假及例假日），每日補助新臺幣五十元。（可申請人數不超過全校人數 2%，若有變動依市府來文規定辦理，當申請人數超過全校人數 2%，由審查委員會決定補助對象的優先順序）

本辦法之補助不得以現金方式發放。

五、符合補助對象之學生，應由家長或監護人於開學後十日內提出申請，寒暑假在家期間午餐應於放假前 30 日提出申請，並於申請時附上國稅局全戶年所得證明，並由導師提交學校校園食品暨午餐供應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保留最終審核權利。（申請表如附表 1）

以第三條第三款規定資格申請者，由導師實際進行家庭訪問並瞭解實情後於申請表之導師實訪簽註說明欄載明現況，提交學校審查會審核。

六、學校校園食品暨午餐供應委員會審查受補助學生資格；委員包括校長、學務主任、總務主任、主計主任、主任教官、生輔組長、衛生組長、庶務組長、營養師、註冊組長、員生社代表 1 人、導師代表 3 人及家長代表 4 人，學生代表 1 人，共計 19 人，並邀請相關愛心基金承辦人列席，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召開會議。

七、業務單位依補助對象分別編造印領清冊，印領清冊原始憑證需妥善保管備查。（清冊格式如附表二）

於第一學期每年十月一日前，第二學期每年三月十五日前，向市府提報經費補助；寒暑假期間之補助，應於放假前十日提報給市府。

八、本辦法之補助依會計及審計相關規定辦理核銷。

九、本辦法經擴大行政會報通過，校長核定實施辦理。

附表一

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
申請 年度 半年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申請表

◎ 學生資料	姓名			就讀班級		
	性別	☐ 男 ☐ 女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別	☐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身心障礙學生 ☐ 單親 ☐ 隔代教養 ☐ 原住民					
◎ 家長資料	家 長 姓 名	職 業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聯 絡 電 話	
	父：					
	母：					
◎ 家庭狀況	☐ 列冊低收入戶(附證明) ☐ 列冊中低收入戶(附證明)					
	☐ 家庭突遭變故(附證明) ☐ 家境清寒 ☐ 其他					
◎ 家中兄弟姊妹資料	姓名：_____年齡：____ ☐ 為本校手足(姓名：_____就讀____年____班)					
	姓名：_____年齡：____ ☐ 為本校手足(姓名：_____就讀____年____班)					
	姓名：_____年齡：____ ☐ 為本校手足(姓名：_____就讀____年____班)					
	姓名：_____年齡：____ ☐ 為本校手足(姓名：_____就讀____年____班)					
◎ 申請補助項目	午餐費			家長 簽章		
證件名稱	☐ 低收入戶證明；核定文號：□□□□□□□□□□；有效期限：____年__月__日					
	☐ 中低收入戶證明；核定文號：□□□□□□□□□□；有效期限：____年__月__日					
	☐ 事故證明書_____					
	☐ 其他_____					
導師實訪簽 註說明 (無證明 必填)	◆父母婚姻： ☐ 同住 ☐ 單親 ☐ 其他_____					
	◆居住情形： ☐ 租屋 ☐ 自有(☐ 有貸款 ☐ 無貸款) ☐ 親友的 ☐ 育幼院 ☐ 其他_____					
	◆家庭每月固定特殊支出： ☐ 補習費 ☐ 安親班 ☐ 其他_____					
	◆經濟來源： ☐ 父 ☐ 母 ☐ 其他親人_____ ☐ 其他(補助)收入_____					
	◆家庭年收入大約：_____ (請檢附收入證明)					
	簽註說明：					
學校審核 情形	審核結果： ☐ 准予補助 ☐ 不予補助			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		
備註： 一、「◎」欄內資料由家長填寫。 二、社政機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者，請附本市區公所開立之證明文件。 三、家庭突遭變故者，請附事故證明書。 四、本案申請補助對象倘為「家境清寒、家庭突遭變故」者，則須詳實填寫申請表之『導師實訪說明』及『簽註說明』欄位，提交學校審查委員會審核。 五、申請本補助款，如有偽造或冒名頂替者，除追回已領之補助款外，將永久停止相關之各項補助。 六、已接受其他民間團體或政府機關等午餐費補助者，經查有重複申請支領情形，應繳回補助款。						

導師：

承辦人員：

主任：

校長：